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武氏私鶯(VU THI TU OANH)

陶氏玲(DAO THI LINH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力行親子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善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再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力行親子娛樂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武氏私鶯新臺幣(下同)54,449元，及自114年1月8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力行親
02 子娛樂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陶氏玲83,862元，及自114年1月
03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原告武
04 氏私鶯、陶氏玲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依前揭規
05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30日止之
06 利息，故本件起訴前之利息與原告請求之加班費及資遣費合
07 併計算後，就原告武氏私鶯及原告陶氏玲部分，核定本件之
08 訴訟標的價額為分別為55,292元（加班費36,326元+資遣費
09 18,123元+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843元）及85,160元
10 （即加班費56,392元+資遣費27,470元+起訴前之孳息如附
11 表所示1,298元）。據此，原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
12 元，惟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
13 涉訟之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武氏私鶯
14 及原告陶氏玲應各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500元（1,500元×
15 1/3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
16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武氏私鶯及原告陶氏玲各於本
17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8 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5 書 記 官 劉 雅 文

26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2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原 告 武 氏 私 鶯)	1	利息	5 萬 4, 449 元	114 年 1 月 8 日	114 年 4 月 30 日 (計 至)	(113/ 365)	5%	842.8 4 元

					起前日見事訴第1 訴1，民起狀頁院文 本收戳章)			
	小計							842.8 4元
項目2 (原告陶玲)	1	利息	8萬3,862元	114年 1月8日	114年 4月30日 (算起前日見事訴第1 訴1，民起狀頁院文 本收戳章)	(113/ 365)	5%	1,298.14 元
	小計							1,298.14 元